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昱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48號、113年度緩字第225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合計淨重0.4723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昱佑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期滿，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113年5月4日2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查獲，並在該處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呈白色或透明晶體狀，合計驗前淨重0.4741公克，驗餘淨重0.4723公克，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持有），嗣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4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同年9月25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5年3月24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

有上開案件卷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而前開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亦有該院113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